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俊卿

謝宗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葉俊卿、謝宗翰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為鄰居，渠等前因細故而有爭執。雙方於民國112年1月25日15時28分許，又於被告謝宗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家前發生爭吵，被告謝宗翰見被告葉俊卿手持藤椅靠近，爭執越見激烈，後雙方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朝對方揮打，告訴人即被告謝宗翰母親王麗琴見狀，立於雙方中間欲阻止衝突，被告葉俊卿仍朝其頭部揮打，致告訴人王麗琴受有頭皮挫傷及頭部外傷等傷害，被告謝宗翰則受有頭部外傷及左小腿瘀傷等傷害，被告葉俊卿則受有左臉挫傷及疑似右頸、右肩、下背及右足挫傷等傷害。案經被告2人對彼此提出告訴及告訴人王麗琴對被告葉俊卿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  
02 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  
03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彼此間、被告葉俊卿與告訴人王麗  
04 琴間均已達成調解，並被告2人均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  
05 告訴人王麗琴亦具狀撤回對被告葉俊卿之告訴，此有調解筆  
06 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  
07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蕙芳

12 法官 黃政忠

13 法官 林明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20 書記官 陳郁惠